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楊局長：

###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初創企業獎項審批和監管問題

日前有傳媒報導，2016年4月憑開發磁能充電線獲頒發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主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硬件與設備）獎銅獎得主施納士(Znaps)，在未發貨的情況下獲頒初創企業獎。

根據獎項規定，參賽公司產品必需在參賽前三個月已推出市場，但網上資料顯示施納士在眾籌平台的項目至今多次延遲發貨日期，並未有按原有承諾發貨，令來自不同地區的支持者懷疑欺詐。

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施納士聲稱於2015年11月已將產品付運推出市場，2016年「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大獎」的主辦機構（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否就此向該公司查證和取得付運的證明？有否調查施納士參賽時送交的資料是否真確？
- (2) 根據施納士社交平台專頁(fb.com/znaps)2016年6月29日發佈的訊息，ZNAPS Inc.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而ZNAPS Limited是其在香港的分銷商(Distributor)。若此資料屬實，ZNAPS Limited 是否符合「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硬件與設備）獎」的參賽資格？若不符合資格，主辦單位會否調查？
- (3) 經過2015年得獎者NBi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生產之智能咖啡機Arist 的得

獎資格受質疑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否發出指引，要求主辦單位更嚴謹地進行評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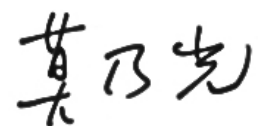
- (4)若資科辦曾經發出指引，2016 年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獎之主辦機構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否實行有關建議？
- (5)NBi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ZNAPS Limited 兩間公司過往或目前有否接受任何政府/公營機構提供之初創企業資助（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數碼港及科學園的培育計劃）？
- (6)如有，上述機構會否主動調查這兩間公司有否借助公共資源和政府獎項進行欺詐，並杜絕類似行為再次發生？

關於「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醜聞接連出現，嚴重影響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國際形象和聲譽，亦令人質疑政府主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公信力和監管是否充分。本人亦接獲部份曾付款支持 ZNAPS 項目的人士要求協助追究。

希望 閣下正視，並以書面回覆。

順祝

時祺



莫乃光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

2016 年 6 月 30 日

副本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